

20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  
紀念《基本法》頒布二十四周年研討會  
主題：《基本法》與香港政制發展  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

李主席（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主席李宗德）、楊副主任（中聯辦副主任楊建平）、各位嘉賓、各位朋友、各位同學：

早晨！大家好！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出席這個研討會，慶祝《基本法》頒布二十四周年。

2. 我非常感謝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」舉辦這個研討會。大家都知道，特區政府現正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。適逢這段諮詢期，今年的研討會以「基本法與香港政制發展」為主題，確實非常貼切。

### 《基本法》及政制發展

3. 政制發展有政治的層面，但同時亦有法律的層面，兩者的重要性均不可忽略。在法律層面方面，政制發展的最

終法律依據，當然是《基本法》及相關人大常委的解釋和決定。其中四方面，我認為值得大家留意。

4. 第一，《基本法》是集思廣益及經廣泛諮詢後的成果。1985年7月1日，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及展開工作。整個起草工作長達4年8個月。在1988年4月及1989年2月，先後進行兩次徵詢意見的工作。在整個起草過程中，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積極提供協助。其後《基本法》在1990年4月4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、正式頒布。在過去的24年，《基本法》就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角色，各界有目共睹。

5. 第二，《基本法》是一部憲制性的法律，其重要性及莊嚴性毋庸置疑，不應輕言修改，更不應單為遷就某些違反《基本法》的建議而作修改。

6. 第三，《基本法》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開創憲政歷史先河。因此，在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的議題，必須充份顧及香港特區的獨特憲政地位，及行政長官同時須向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的特殊角色，設計一套適合香港情況，及符合香港長遠發展利益的普選制度。

7. 第四，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條文非常清晰，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毋庸置疑。

8. 因此，任何政改建議如果偏離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均可能構成違憲行為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法律層面的考慮，雖然不是政改唯一須考慮的因素，但也絕對不能忽略。今天的研討會集合了這方面的專家學者，他們的真知灼見，深信可以幫助社會探討政改問題。

9. 今天距離政改諮詢的結束日期，尚有一個星期的時間。作為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成員，我希望大家在《基本法》的基礎上，踴躍發表意見，並將大家的意見以書面形式送交政府。

### 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」的貢獻

10. 各位朋友，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」在推廣《基本法》方面，一直不遺餘力，貢獻良多。過去一年，曾舉辦《基本法》大使培訓計劃、全港大專生和中學生辯論賽，亦增設了小學生級別的辯論賽，鼓勵青少年朋友從小認識《基本法》，提高他們及市民大眾的公民意識。這些工作

都非常有意義，值得大家支持；「聯席會議」各位成員的努力，亦值得我們一再肯定。

## **結語**

11. 最後，我預祝今天的研討會圓滿成功，大家有一個愉快週末。謝謝大家。